

#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通讯会议实施细则

(2016 年 8 月修订)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为了规范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1、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专人或者短信、邮件、传真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，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、事由及议题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、重大事项的审议不适用通讯方式审议并作出决议。不适用通讯方式审议并作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年度报告；
- (2) 关联交易；
- (3) 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重大投资；
- (4) 重大资产重组；
- (5)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；
- (6) 回购股份；
- (7) 权益变动和收购；
- (8) 股权激励；
- (9)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；
- (10) 破产；
- (11) 其他不适合用通讯方式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3、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，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进行书面表决后，将书面表决意见、议题表决表及董事会决议传真给公司董秘办，并由董事本人打电话到公司董秘办对表决结果予以确认。董事应在该次董事会结束 5 个工作日内，将书面表决意见、议题表决表及董事会决议原件邮寄回公司董秘办。

4、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